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张家港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开展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访谈等方式，对张家港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运行情况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石

孙泽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